

集體農莊向國家的 農產品義務交售

普·普·畢特尼茨著

財政經濟出版社



本書內容提要

本書主要敘述蘇聯集體農莊對國家義務交售農產品的計算原則和辦法以及各種農產品交售的制度。書中並論述集體農莊的義務交售與發展國民經濟的密切關係，以及義務交售對增強社會主義國家和建設共產主義社會的重要意義，同時闡明集體農莊向國家完成農產品交售義務，不僅對國家有利，而且對集體農莊本身及全體蘇維埃人民也是有利的。

書 號 0 1 7 8
定 價 2,400 元

集體農莊向國家的農產品義務交售

普·普·畢特尼茨著

梁 无 瑕 譯

財 政 經 濟 出 版 社

北 京 · 1954

— * 版權所有 * —

集體農莊向國家的農產品義務交售

定價 2,400 元

譯者：梁 无 瑕

原書名 Обязательные поставки колхозами сельскохозяйственной продукции Государству

原作者 П. П. Пятницкий

原出版處 Советская наука

原出版年份 1951年

出版者：財政經濟出版社

北京西總布胡同七號

印刷者：中華書局上海印刷廠

上海澳門路四七七號

總經售：新華書店上海發行所

分類：農業技術

編號：0178

54 11, 瀝型, 30頁, 32千字; 787×1092, 1/32開, 1—7/8 印張

1954年11月上海初版

印數(瀝)1—4,000

(上海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零零八號)

譯者的話

這一本小冊子譯自蘇聯科學院出版局出版的蘇聯科學院法律研究所通俗科學叢書，原書編列在納·德·卡薩采夫教授主編的集體農莊法小叢書中。

蘇聯農產品的國家採購，是城鄉之間、工農業之間、國內各地區之間經濟聯系的形式之一，它在國民經濟中有着極重要的經濟意義和政治意義。集體農莊向國家義務交售農產品是蘇維埃國家採購農產品的基本方法。一九四〇年起採用了集體農莊義務交售農產品和畜產品按公頃計算的原則。這一原則在社會主義和平建設的實踐中，在偉大衛國戰爭的條件下，經過了考驗，並且被充分證明是完全正確的。一九四七年聯共（布）中央二月全會的決議及一九四九年五月蘇聯部長會議和聯共（布）中央的決定曾強調指出這一點。一九五四年三月二日蘇共中央全會就赫魯曉夫的「關於進一步擴大蘇聯的穀物生產和關於開墾生荒地和熟荒地」的報告所通過的決議重又強調指出：「黨和政府徵購糧食所依據的原則是按每公頃耕地依率計

徵，事實證明，這個原則是完全正確的，它激發了集體農莊發展穀物的興趣。」此書對農產品義務交售的意義、計算的原則和辦法以及各種農產品交售的制度都作了扼要的論述，可以供學習蘇聯農產品採購經驗的參考。

這書原書出版於一九五一年。蘇共中央一九五三年九月全會的決議、蘇聯部長會議和蘇共中央根據一九五三年九月全會的決議所宣佈的決定以及蘇共中央一九五四年三月全會的決議對農產品義務交售制度曾作了某些修正，但基本原則並未改變。爲了便利參閱起見，特對某些已經修正的地方加以註明。

梁无瑕 一九五四年六月一日

目 錄

第一章	向國家履行義務是集體農莊首要的職責.....	七
第二章	義務交售按公頃計算的原則.....	一三
第三章	計算和履行義務的辦法· 未完成義務的責任.....	二二
第四章	農作物產品的義務交售.....	二八
一、穀物交售.....	二八	
二、油料作物種籽交售.....	三三	
三、多年生牧草種籽交售.....	三五	
四、馬鈴薯和蔬菜交售.....	三六	
五、乾草交售.....	四〇	
第五章	畜產品的義務交售.....	四三

一、肉類交售.....	四七
二、乳類和油類交售.....	四八
三、羊酪交售.....	五一
四、蛋類交售.....	五二
五、毛類交售.....	五三
六、皮革原料交售.....	五四

集體農莊是社會主義的大規模的機械化農場，是蘇聯社會主義經濟統一體系的組成部分。

第一章 向國家履行義務是集體農莊首要的職責

集體農莊是建立在國有土地上的，並通過機器拖拉機站來利用屬於國家的生產工具（拖拉機、聯合收割機等）。

集體農莊的公共企業及其用來生產農產品的耕畜和農具，和公共建築物一樣，都是集體農莊的社會主義公有財產。

機器拖拉機站的數量與年俱增，它的工作範圍在擴大着。因而，國家所有制在農業生產中的主導作用就增大起來。

斯大林同志說：「在人類歷史上，破天荒第一次出現了這樣一個政權，即蘇維埃政權。這個政權已實際證明它有決心，有能力來給勞動農民羣衆以有系統的長期的生產幫助。」

歷來苦於缺乏農具的勞動農民羣衆，不能不極力歡迎這種幫助而走上了集體農莊運動的道路，這難道不很明白嗎？^①

蘇維埃國家以新的、最完善的技術和先進的農業科學裝備了集體農莊。在斯大林五年計劃的年份裏，我國建立了許多製造拖拉機、聯合收割機等頭等農業機器的巨大工廠。國家支出了億萬盧布的費用來建設這些工廠，組織機器拖拉機站，建立以減輕集體農民勞動爲目的的科學研究機關。僅僅在頭兩個五年計劃的年份裏，蘇維埃國家投入農業中的資金就超過二百六十億盧布。甚至在同法西斯德國戰爭的緊張年份裏，也沒有停止製造拖拉機及其他複雜的農業機器的工廠的建設。戰爭結束後，國家對集體農莊的幫助更加擴大起來。新的拖拉機工廠開工了。經過機器拖拉機站送往集體農莊去的拖拉機數量每年在增加着。

在戰後五年計劃的年份裏（一九四六年到一九五〇年），建立了九百個以上新的機器拖拉機站，集體農莊和國營農場獲得了五十三萬六千架拖拉機（以每架十五馬力計算），九萬三千架穀物聯合收割機（其中包括三萬九千架自動聯合收割機），三十四萬一千架拖拉機曳引犁，二十五萬四千架拖拉機曳引播種機，二十四萬九千架拖拉機曳引中耕機和大量其他的耘土機、播種機及收割機。集體農莊進行了巨大的電氣化工作。到一九五〇年年底，農村發

① 斯大林：「列寧主義問題」，一九四九年莫斯科中文版，三七一頁。

電站的電力比一九四〇年增加了一・八倍^①。

國家貸給集體農莊大量貸款，用以建築經營農業的建築物、購買農業機器、牲畜，並進行關於進一步發展公有經濟的其他措施。

在遭旱荒的一九四六年，國家給予災區的集體農莊以大量的糧食和其他幫助。

國家支出巨額資金，用來發展先進的米丘林農業科學，創製新型的農業機器、培植護田林帶和實行穀草輪種制，以及修建灌溉系統（建造池塘和水庫）。這一切很重要的國家措施的目的，在於鞏固集體農莊、保證收成的提高和穩定、減輕集體農莊莊員的勞動和提高他們的物質福利。在一九五〇年，蘇聯政府通過了關於偉大的斯大林建築工程的決議：建築從阿姆河到克拉斯諾伏特斯基的土庫曼大運河，建築伏爾加河、第聶泊河、頓河之上的以及克里米亞地方的建築工程。這些共產主義偉大建築工程鼓舞了蘇維埃人民，使他們感到爲自己的祖國、爲共產主義建設的光榮勝利而自豪。

這一切就是蘇維埃國家關懷進一步繁榮農業、鞏固集體農莊制度的實力的明證。

爲了要充分而及時地實現國家的共產主義建設計劃，集體農莊必須完全而如期地完成了。

① 「蘇聯國家計劃委員會和蘇聯中央統計局一九四六年到一九五〇年第四個（戰後第一個）五年計劃執行結果公報」，一九五一年四月十七日消息報。

自己對社會主義國家的義務和嚴格遵守農業勞動組合章程——集體農莊生活的根本法。

在農業勞動組合標準章程中說：「農業勞動組合應將所得的莊稼及畜產品作如下的分配：（一）履行向國家交售產品及歸還所借種籽的義務，根據和機器拖拉機站所訂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合同，用實物付清機器拖拉機站的工作報酬，並履行預購合同。……」（第十一條）

集體農莊依義務交售制向國家交納產品後，按規定的徵購價格取得報酬。

採購農產品是蘇聯經濟生活的組成部分，它是由旨在增進社會福利、不斷提高勞動人民物質和文化水平、鞏固蘇聯獨立、加強蘇聯國防的國家國民經濟計劃所規定的，並受其指導。

向國家義務交售農產品，就是集體農莊參加蘇聯國民經濟的社會主義擴大再生產過程的方式。

集體農莊向國家交納（出售）它所出產的部分產品，這是社會所必需的。這種產品由國家支配，用以滿足社會的需要。

集體農莊向國家義務交售，是國家採購農產品的基本方式。向國家履行農產品交售義務是集體農莊首要的、神聖的職責。

在黨和蘇聯政府的決議或決定中會再三強調指出首先履行義務交售的必要性。例如，一

九四〇年四月十一日蘇聯人民委員會和聯共(布)中央委員會「關於集體農莊和個體農民向國家義務交售穀物和大米的決定」^①中曾指示：履行向國家交納穀物和大米的義務是每個集體農莊首要的職責，並應以第一批打出的穀物來履行這種義務。

蘇聯部長會議和聯共(布)中央委員會「關於一九五〇年的莊稼收穫和農產品採購的決定」指示着說：「從收穫莊稼的第一天起就組織採購穀物和油料作物的種籽，保證每個集體農莊和國營農場每天參加交售糧食，直到它們完成國家的糧食和油料作物種籽採購計劃為止」^②。

集體農民按期向國家履行其義務，就增強了自己的社會主義祖國的實力，因而促進了集體農莊的繼續發展與鞏固和自己生活水平進一步的提高。

集體農莊和集體農莊莊員對集體農莊公有生產機械化的繼續發展有切身利益關係。他們對拖拉機、聯合收割機及其他最新的農業機器感到興趣。隨着集體農莊莊員物質福利的改善，他們對工業品的需求也在增長着。

只有基於擺在所有蘇維埃人民面前的國家計劃和任務的勝利完成，蘇維埃農民的物質文

① 一九四〇年四月十二日「消息報」。

② 一九五〇年六月十五日「真理報」。

化生活水平才能够進一步提高。

各共和國、邊區及省向斯大林同志所作的提前完成了國家的糧食採購計劃的報告是社會主義農業和蘇維埃農村勞動者的成績的明證。所有這些努力，其目的在於解決農業的主要任務——保證繼續大大提高一切農作物的收穫量，迅速增加公有牲畜的頭數，同時大大提高牲畜的產品率。

第二章 義務交售按公頃計算的原則

採購政策是國家領導集體農莊最重要的環節。採購政策的目的在於保證集體農莊公有經濟的全面發展，保證社會主義農業的高漲。採購政策的決定因素是義務交售按公頃計算的原則。

一九四〇年四月七日聯共（布）中央委員會和蘇聯人民委員會的「修改農產品採購和收購政策的決議」^①規定：向國家義務交售農產品按公頃計算，即按撥給集體農莊使用的每一公頃耕地或每一公頃土地面積來計算農產品及畜產品的義務交售。

在一九四〇年以前，義務交售是按播種面積或牲畜頭數計算的。這種計算辦法不能造成集體農莊在擴大播種面積和開墾荒地方面的利益，而且使擴大播種面積和增加農場牲畜頭數的先進集體農莊，比起落後的集體農莊來，處於不利的地位。

① 一九四〇年四月八日「消息報」。

義務交售按公頃計算的辦法消滅了這種缺點，增強了集體農莊發展公有農業和畜牧業的興趣。在一九四〇年一年內集體農莊播種面積就增加了三百萬公頃，集體農莊的牲畜總頭數也增加了一千二百萬頭。

義務交售按公頃計算的辦法的進步作用，在偉大的衛國戰爭勝利結束以後特別表現出來。黨和蘇聯政府所實行的提高戰後時期農業的措施，和蘇維埃國家對於集體農莊的巨大幫助，引起了集體農民高度的生產積極性和政治積極性，保證了播種面積的迅速恢復，保證了收穫量的提高和糧食採購的順利進行。

由於正確的採購政策，我們國家現已擁有這樣的糧食儲存，它能不斷地、充分地以糧食供給全國，並且有了必需的儲備。

正如一九四九年五月二十六日蘇聯部長會議和聯共（布）中央「關於採購畜產品的決定」中曾經指出的那樣，穀物經濟的高漲以及發展集體農莊和國營農場公有畜牧業的三年（一九四九年到一九五一年）計劃的實現，不僅為進一步擴大穀物，而且為進一步擴大畜產品（肉類、油類、乳類、蛋類）和輕工業原料（毛類、皮革等）的生產和採購造成一切必要的條件。

國家在實行義務交售中，把全民的利益同集體農莊和集體農莊莊員的利益結合起來。國

① 一九四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消息報」。